**江苏师范大学贾汪校区**

**5号楼和7号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项目编号：GZC02021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国资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贾汪校区5号楼和7号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2.项目最高限价：5万。

3.项目简要说明：江苏师范大学贾汪校区5号和7号宿舍楼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育才路，两栋建筑都为毛石基础，地上主体三层砖混结构，，主体采用烧结普通砖、钢筋混凝土梁、板承重，楼、屋面采用现浇混凝土和预制楼面板混合承重，屋面为坡屋面，屋面构造为烧结瓦+预制板+预制檩条，纵横墙连接处设置构造柱，房屋建成于1979年。5号、7号宿舍楼一层层高均为3.2m，二层层高3.0m，三层檐口高度3.0m，5号楼建筑总长约37.6m，总宽约7.2m，建筑面积约817.5平方米。7号宿舍楼建筑总长约37.6m，总宽约10.5m，建筑面积约888.9平方米。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5号和7号宿舍楼进行安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房屋倾斜量、柱梁板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砌筑砂浆抗压强度、烧结砖抗压强度等内容。针对检测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鉴定评级，处理建议，最终出具鉴定报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必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上级监督部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江苏师范大学国资处网站发布，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文档。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在封面上标明正副本，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里递交。

六、现场勘察

不组织集中勘察，若需要现场勘察，请在2021年8月26日至9月1日自行去现场勘查。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15852187468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质证明材料

3.1营业执照

3.2企业资质证书

3.3 授权委托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9月3日下午14:30-15:0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3日15:00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徐州市解放路246号文峰大厦南塔楼812室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3日15:00整

2.地点：徐州市解放路246号文峰大厦南塔楼818室。

十、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变更采购需求，并在磋商现场公开告知参与磋商的各公司授权代表，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提交有关响应材料。磋商委员会根据最终报价和各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按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满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项目** | **细化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依 据** |
| 价格部分（50分） | 价格（5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50。 |
| 技术部分（35分） | 检测服务方案（15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服务方案》，对《检测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5分；较全面得3分；不全面得0-2分。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4-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强得0-2分。可行性(5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5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0-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检测服务人员配备方案（8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对《检测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优得7-8分，良得5-6分，一般得1-4分，差不得分。 |
| 设备配备方案（6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检测服务设备配备方案》，对《检测服务设备配备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分；较全面得1分；不全面得0分。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安全保障、保证措施方案（6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安全保障、保证措施方案》，对《安全保障、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分；较全面得1分；不全面得0分。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投标人实力（6分） | 投标人获得协会或省级以上奖励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得1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
| 投标人业绩（9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乙方或服务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同一个项目不同标段视为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9分。合同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

十一、磋商程序

评标工作由江苏师范大学国资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组）负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企业资质证书

（4）营业执照

（5）授权委托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9）信用查询截图

(10)偏离表

2.3投标人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十二、定标与签约

1.采购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招投标办公室有权取消原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江苏师范大学的任何采购活动等处罚。我校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来学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校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校有权不退还该中标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取消1-3年内的投标资格，我校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补齐不足部分。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江苏师范大学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抵触之处、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江苏师范大学的任何采购活动。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16-83656292，83656291

江苏师范大学国资处

2021年8月23日

第二章 拟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

**委托人**：江苏师范大学

**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类型：

建筑面积：约 平米

质量概况：

2、服务内容及有关依据：

A、服务内容

检测鉴定内容如下：

1）建筑物资料调查；

2）外观质量检查；

3）实体检测，建筑结构体系进行全面检查，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检测项目和抽样数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倾斜量、基础柱梁板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砌筑砂浆抗压强度、烧结砖抗压强度、外立面安全性等内容。

4）

B、检测依据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建筑物沉降、垂直度检测技术规程》（ DGJ32/TJ18-2012）；

《江苏省既有房屋鉴定标准》（ DGJ32/TJ214-2016）等。

##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向乙方提供建筑原始图纸等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专人负责现场联系协调。

3、乙方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等规定。

4、乙方应自备专业工具，委派具有良好专业资质的人员完成本合同的约定事项。

5、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乙方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合同在甲方向乙方清付尾款后自动截止。

2、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开始上述各项内容的工作。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在 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形式为一式陆份的正式版书面报告。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费用总额：人民币 （小写： ）。

2、支付时间及金额：

乙方提供鉴定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除应支付合同价款外，甲方每延误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调查成果时，乙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

3、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虚假片面，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师范大学贾汪校区5号和7号宿舍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1项，最高预算金额：5万元。

二、项目背景

 江苏师范大学贾汪校区5号和7号宿舍楼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育才路，建筑都为一幢地上主体三层砖混结构，基础采用毛石基础，主体采用烧结普通砖、混土梁承重，楼屋面采用现浇凝土和预制楼面板混合承重，屋面为坡屋面，屋面构造为烧结瓦+制板+预制檩条，纵横墙连接处设置构造柱，房屋建成于上世纪七十年代。5号宿舍楼一层层高约3.2m，二层层高约3.0m，三层檐口高度约3.0m，建筑总长约37.6m，总宽约7.2m，建筑面积约817.5平方米。7号宿舍楼一层层高约3.2m，二层层高约3.0m，三层檐口高度约3.0m，建筑总长约37.6m，总宽约10.5m，建筑面积约888.9平方米。距今使用42年，为了保障后期改造和使用的安全，需对其基础与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

三、服务内容

1.建筑物资料调查；

2.外观质量检查；

3.实体检测，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倾斜量、基础柱梁板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砌筑砂浆抗压强度、烧结砖抗压强度、外立面安全性等内容。

4.综合分析

5.鉴定评级

6.处理建议

四、项目工期：15天。

五、服务要求

**1.检测依据**

a.《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b.《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T 23-2011）；

c.《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 /T 152-2008）；

d.《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e.《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f.《建筑物沉降、垂直度检测技术规程》（ DGJ32/TJ18-2012）；

g.《江苏省既有房屋鉴定标准》（ DGJ32/TJ214-2016）等。

h.《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j.《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2.其他要求**

a.投标人需具备既有幕墙安全性检测能力；

b.投标人需具备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能力；

c.编制相关方案（格式见第七章附件）。

**3.报价要求**

投标所填单价一次性包干投标报价总价包干，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并形成书面成果报告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设备的进退场费及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检测所需的措施费、检测服务所需制作安装费、现场水电费、保险费、社保税金、风险费、成果资料费、场地恢复费及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六、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鉴定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检测项目和抽样数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倾斜量、基础柱梁板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砌筑砂浆抗压强度、烧结砖抗压强度、外立面安全性等内容。

针对项目目前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鉴定评级，处理建议要细化到每个构件。最终出具鉴定报告3份。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样式

 一、 投 标 函

江苏师范大学：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江苏师范大学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6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江苏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江苏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采购、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采购活动中，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函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1 |  |
| 2 |  |  | 1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之和，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五、 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服务（商务）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采购要求。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办公室：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买方单位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服务内容 | 买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月以来；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八、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九、拟派项目人员的情况（格式自拟）

十、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